



# 信息披露

2015年6月5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24

## (上接B23版)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14)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变更收费方式、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4)相应调整与上述规定事项变动有关的《基金合同》进行修订;  
(5)变更《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方面的规则。  
(7)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书面答复是否召集,并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书面答复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书面答复是否召集,并书面通知提议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书面答复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可委托30名以上持有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当出具书面文件,载明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的通知、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30日前,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逾期无效;授权委托书;

(5)出席会议者必须持有身份证明文件的文件、授权委托书的原件;  
(6)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用通讯开会方式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审议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大会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等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大会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由代理人进行授权委托授权委托证明须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其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授权委托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召集人发出《基金合同》约定公告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照会议通知约定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有效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认真核对不参加会议持有人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4)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5)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6)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7)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8)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9)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10)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1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12)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1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14)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15)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16)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17)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18)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19)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20)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2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22)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2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24)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25)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26)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27)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28)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29)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30)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3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32)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3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34)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三)《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开展工作。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事务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顺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相关税费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程序中的有关事项须同时告知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项下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五、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 第十九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洪济涛  
成立时间:1998年7月1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6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李建强  
成立时间:1985年12月31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收代缴各项代收付业务;提供保管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国债、汇、商业外汇票据;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和代理发行各类人民币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买卖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离岸金融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52.198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关联方交易等,进行严格监控。(基金合同)明确了的投资风格或投资策略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首先确定投资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

1.本基金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央行票据,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利率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企业债券,中期票据,利率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利率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或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未来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货币市场工具,在不改变基金合同约定、投资范围,不改变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参与其他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不需基金管理人另行召开持有人大会,具体投资比例限制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该纳入投资范围。

2.投资限制: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2)股票、权证及股指期货;  
(3)期货(指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  
(4)融资融券(或信用期限)超过397天的利率债券;  
(5)信用等级为AA或以下级别的信用债券;

(6)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但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后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非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8)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  
2)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及短期融资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基金资产净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6)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基金管理人应在2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7)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8)本基金买入回购的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97天;  
9)本基金投资于单只权证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投资于单只权证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AAA(或含AAA)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a.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1级或相当于A-1级的短期信用级别或主体评级为AAA级的短期融资券;  
b.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级或相当于A+级的短期信用级别或主体评级为AA+级的短期融资券;以下豁免信用评级或相当于AAA级的短期信用级别或主体评级为AA+级的短期融资券:  
(1)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级或相当于A+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2)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评级;或,若中国主权评级为A+,则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为BBB+或更高;

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内信用评级,以下信用等级标准:  
c.本基金持有短期融资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予以全部减持;

1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1)至14)条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发生变更的,本基金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比例限制,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在适用于本基金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不受上述限制。

3.本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以下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在适用于本基金的情况下,则本基金可不受相关限制或以取消后的规定为准。

4.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进行监督。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符合条件的所有存款银行的名单,并及时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依据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对于不符合规定的银行存款,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本基金银行存款应符合如下规定:  
1.本基金的存款银行应具有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商业银行。  
2.本基金投资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不受此限制;  
3.本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以下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在适用于本基金的情况下,则本基金可不受相关限制或以取消后的规定为准。

5.基金管理人负责控制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存款银行的信用等级、存款银行的支付能力等涉及存款银行选择方面的风险。因选择存款银行不当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责任。

(三)基金管理人负责控制流动性风险,并承担因控制不力而造成的损失。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基金财产不能及时变现,部分提前支取或到期后存款银行未能及时兑付的风险,基金财产投资存款不能满足正常基金业务的需求,因提前赎回支付或到期提前支取或分期赎回而涉及的资金流动性风险等及资产流动性方面的风险。如基金基金管理人员工个人行为导致基金财产受到损失的,需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四)基金管理人投资银行存款时,应采取适当事宜更新招募说明书中予以披露,进行风险提示。  
(五)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在开展基金相关业务时,应严格遵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存款利率、利率管理、支付结算等各项规定。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进行监督。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符合条件的所有存款银行的名单,并及时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依据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对于不符合规定的银行存款,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本基金银行存款应符合如下规定:  
1.本基金的存款银行应具有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商业银行。  
2.本基金投资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不受此限制;  
3.本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以下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在适用于本基金的情况下,则本基金可不受相关限制或以取消后的规定为准。

5.基金管理人负责控制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存款银行的信用等级、存款银行的支付能力等涉及存款银行选择方面的风险。因选择存款银行不当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责任。

(三)基金管理人负责控制流动性风险,并承担因控制不力而造成的损失。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基金财产不能及时变现,部分提前支取或到期后存款银行未能及时兑付的风险,基金财产投资存款不能满足正常基金业务的需求,因提前赎回支付或到期提前支取或分期赎回而涉及的资金流动性风险等及资产流动性方面的风险。如基金基金管理人员工个人行为导致基金财产受到损失的,需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四)基金管理人投资银行存款时,应采取适当事宜更新招募说明书中予以披露,进行风险提示。  
(五)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在开展基金相关业务时,应严格遵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存款利率、利率管理、支付结算等各项规定。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进行监督。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符合条件的所有存款银行的名单,并及时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依据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对于不符合规定的银行存款,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本基金银行存款应符合如下规定:  
1.本基金的存款银行应具有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商业银行。  
2.本基金投资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不受此限制;  
3.本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以下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